

安环建〔2019〕48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万和达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万和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万和达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为“潮州市潮安区万和达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霞露南干渠工业区，占地面积 2265m²，建筑面积 11000m²；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进行扩建，拟投资 200 万元新增生产设备，增加产品产量，扩建后项目年产糖果制品 4400 吨，并将现有 1 台 2t 燃成型生物质蒸汽锅炉拆除，新增 1 台 4t 燃成型生物质蒸汽锅炉。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潮安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排放；厂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102t/a；NO_x: 0.408t/a；颗粒物: 0.025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万和达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5日

抄送：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